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告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誠

被告 林冠百

原居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吳昌陽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正淮律師

被告 陳春子

馮珮璇（兼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

陳珧玲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

被告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已歿）

被告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兼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嗣已解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三 人
08 訴訟代理人 楊采文律師
09 被 告 坤冠實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 上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蘇永波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應由林忠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9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
20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21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
22 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23 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葉富祥，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8
25 月16日變更為林忠誠。因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
26 職權裁定命林忠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27 訟。

28 三、又林忠誠承受訴訟後，原任訴訟代理人洪郁淇律師之訴訟代
29 理權即歸於消滅，原告如欲繼續委任，應由林忠誠代表原告
30 重新出具委任狀，附此指明。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愷茹